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55989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在新能源产业链上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本协议属于三方的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等，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具体规划尚在研究与确定中，相关专业人员、技术尚未完全配备与储备。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合作方支持、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与技术储备。因此，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对公司会有人才、管理方面的考验。

●新能源领域技术含量较高，技术迭代较快，技术创新和升级将对公司形成挑战，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未来是否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其他新能源材料替代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不及预期。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项目所需的资金，主要将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补充，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合作的具体方式以及各方责任的承担，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9月24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树资本”）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76，608.75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与多氟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965，109.50	1，067，284.58
总负债	612，606.42	578，253.32
净资产	352，504.07	489，031.26
营业收入	420，877.72	290，456.68
净利润	4，407.47	31，399.23

2、企业名称：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87

法定代表人：刘乾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梧桐树资本持有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1.0101%份额，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是阳泉市梧桐树嘉裕阳煤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阳煤智能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持有阳煤智能制造基金49.8%出资份额，公司对该基金没有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界定标准，公司与梧桐树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117.29	1118.59
总负债	248.53	243.14
净资产	868.76	875.4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7.20	-1.37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尚未对具体合作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待各方确定明确的合作方式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宜因不涉及具体安排，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阳股份

乙方：多氟多

丙方：梧桐树资本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合作内容、模式及规模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鉴于华阳股份坚持创新驱动，持续转型升级，走清洁、高效、低碳、绿色的新科技能源发展之路，特别是在新能源方面，致力打造“光伏+储能”一体化产业体系；多氟多产品涉及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生产研发等领域，多氟多产业布局与华阳股份转型策略高度匹配，在上游原材料、电解液、电池等环节可实现强强联合，共筑新能源产业链；梧桐树资本作为甲乙双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促成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各方同意将通过梧桐树资本的产业基金布局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助推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发展，达到互相共赢。

有鉴于此，协议各方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和整合各自在有关领域的资源，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2、主要合作内容、模式及规模

协议各方拟就以下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2.1六氟磷酸钠合作项目和钠离子电池合作项目

基于钠离子电池后期的应用场景广泛和市场空间，多氟多具备六氟磷酸钠产业化能力，以及梧桐树资本与华阳股份在钠离子电池方向的布局，各方拟在六氟磷酸钠项目上展开深度合作。

基于各方在六氟磷酸钠生产领域的合作空间及布局，以及华阳股份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多氟多具备完整的电池生产线，各方也可在钠离子电池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合作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商定。

2.2六氟磷酸锂合作项目

多氟多在阳泉设立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并建设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六氟磷酸锂项目）。华阳股份和梧桐树资本合作的产业基金拟以股权的方式对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投资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目可作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成熟项目先行推进。

2.3电解液添加剂、负极材料、研究院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合作

2.3.1VC（碳酸亚乙烯酯）、FEC（氟代碳酸乙烯酯）是电解液的主要成膜添加剂产品。电解液添加剂已成为提升电池电解液性能的核心原材料。乙方作为电解质行业龙头企业，已经制定了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添加剂项目发展战略，公司、丙方有意愿参股投资。

2.3.2华阳股份利用自身的煤炭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负极产业链延伸。多氟多作为新材料方向的全产业链布局者，对于负极材料具有深度合作的意愿。

2.3.3华阳股份具备广泛的科研资源、多氟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双方未来可合作成立新能源领域的科学研究院所。双方深度合作研究新能源领域前沿技术，培育孵化新能源产业链上的优质项目机会。

（二）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作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与各项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具体业务协议和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利用和整合各自在有关领域的资源，在新能源产业探索全方位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同时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构建集科研、产业、资本为一体的创新协同生态系统，推进公司由传统能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只是各方达成初步的意向性合作共识，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在新能源产业链上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本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厦门银行、光大银行

●循环滚动购买的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272天、181天、180天、48天、33天、31天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102887	1，000	1.48%-3.54%	2.97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3.15%	3.98	4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0.80%-3.10%	2.5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10%-3.16%	5.53-15.84	18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104269	2，000	1.56%-3.50%	15.50-35.00	18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号	5，000	3.9%	147.33	272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106329	2，000	1.56%-3.50%	15.50-35.00	18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6/25	2021/7/28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7/29	2021/9/15	4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8/18	2021/9/18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9/15	2022/3/15	18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10426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9/22	2022/3/21	18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号	保本保收益	5，000	2021/9/24	2022/6/23	272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并已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10288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6/25	2021/7/28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7/29	2021/9/15	收益率与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挂钩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8/18	2021/9/18	收益率与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挂钩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9/15	2022/3/15	收益率与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10426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9/22	2022/3/21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号	保本保收益	5，000	2021/9/24	2022/6/23	用于补充证券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	否

上述保本保收益的收益凭证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到期赎回后的循环滚动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方正证券、厦门银行、光大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127，930.37
负债总额	11，664.22	14，323.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36.76	113，406.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5，956.17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2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700.00	83，600.00	863.50	24，500.00
合计		73，700.00	83，600.00	863.50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4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3注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	

注：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3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3，400万元”，系在执行前述股东大会授权的理财事项时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前述股东大会授权临近届满日前，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授权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执行该次董事会理财授权事项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5，500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22.7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方材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05%/3.15%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5%/3.15%

（三）五方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54%

（四）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4，5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54%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I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是	803，342.47	3.6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是	851，506.85	3.70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是	2，730，000.00	3.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068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405，616.44	3.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068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270，410.96	3.5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6日	1.00/2.90/3.00	是	410，833.33	2.9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61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543，698.63	3.5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61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241，643.84	3.5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规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6	是	386，136.99	2.90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3.05/3.15	否	-	-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65/2.95/3.15	否	-	-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否	-	-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8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7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都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宁都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宁都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都公司因投资、建设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都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2021年9月24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99920210915），愿意为宁都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21年9月24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499920210915）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1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1.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宁都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宁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龙湖路翠微春苑小区1号楼；法定代表人：程五良；营业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长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091.52	138，524，200.35
负债总额	148，769.13	58，746，274.1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8，769.13	58，746，274.17
资产净额	2，959，322.39	79，778，926.18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677.61	-180，396.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宁都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都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宁都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宁都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宁都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宁都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58，611.73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23，777.2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2，388.9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42.5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40.7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99920210915）；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499920210915）；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